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0 日第 6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史主任委員哲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史主任委員哲、徐副主任委員中強、詹委員達穎、趙委員子元、黃委員名義、陳委員志宏、鄭委員永祥(請假)、石委員豐宇、黃委員士賓、麥委員仁華(請假)、謝委員榮祥、陳委員世雷、許委員玲齡、郭委員添貴(王錦榮代)、張委員桂鳳(請假)、李委員怡德、蔡委員長展(邰爾敏代)、黃委員進雄(陳冠福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韓委員榮華、曾委員文生(王宏榮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蔡欣宏、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 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吳恩兆、鄭淑芬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陳錦宏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徐武雄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簡淨珍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朱源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許富民、李幸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余俊民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唐一凡、
陳昌盛、李季持、
吳虹玉、林瑞美、
戴志安、謝宗佑

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陳威志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盧玉山、王建祥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無)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都委會業務及專案小組分組情形報告

決 議：洽悉。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二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金山寺變更)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惟倘金山寺未於該地區下次辦理通盤檢討前，取得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則應依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其所捐贈土地均不予返還。

第三案：擬定原高雄市(高雄大學、右昌、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崗山仔、臨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案

決 議：本案除第7案基於財政局建議促進市有土地開發利用及效益，並依該地區細部計畫容積率劃設及負擔原則，擬定為第五種住宅區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 本案係遵循 106 年 9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指導原則及容積管制等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二) 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一~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B 棟 4、5 樓空間設置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臨時使用審議案

決議：本案同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B 棟 4、5 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為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臨時使用。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表一、基地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細計編號	主計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擬定土地使用分區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變 2	楠梓區援中段 一小段	280 地號	0.0031	第三種商業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變 5	楠梓區高昌段	719-1 地號部份土地	0.01	第三種住宅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變 18	鼓山區鼓中段 四小段	846、847、885、886、 887、888、890 等及 846-1、880-2 等地號部 分土地	0.06 0.01	第四種商業區 第四種住宅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	變 23	新興區新興段 二小段	1864、1865、1866、 1867-1、1868-1、 1908-1、1909、1910 等 地號	0.06	第五種商業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變 24	苓雅區林德官 段	1158-24 地號	0.01	加油站用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變 37	苓雅區福東段	1238-1 地號	0.03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7	變 26	前鎮區仁愛段	9、17、18、18-5、18- 6、18-10、18-11、21- 1、828 等地號	0.13	第四種住宅區	照案通過。	本案基於財政局建議促進市有土地開發利用及效益，並依該地區細部計畫容積率劃設及負擔原則，擬定為第五種住宅區。

附表二、「擬定原高雄市（高雄大學、右昌、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崗山仔、臨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案」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本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基於促進市有土地開發利用及效益，建請就原高雄都市計畫區，於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考量符合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原則下，應檢討提高其使用強度。	1. 本案市有土地前係因公共建設需要，變更原住商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現已無使用需求故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爰公展草案之使用強度係為原使用分區內容。 2. 本案涉及市有土地案件為細計編號 3、編號 4 及編號 7 等 3 案，建議由本府財政局就各案開發利用及效益補充說明後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1. 本案市有土地前係因公共建設需要，變更原住商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現已無使用需求故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爰公展草案之使用強度係為原使用分區內容。 2. 有關建議提高市有土地使用強度部分，因涉及通案考量及整體使用強度之檢討，納入後續各細部計畫地區容積劃設原則檢討。	除第 7 案基於財政局建議促進市有土地開發利用及效益，並依該地區細部計畫容積率劃設及負擔原則，擬定為第五種住宅區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